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44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: 梅州吉福电子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
报告日期: 2024年7月16日

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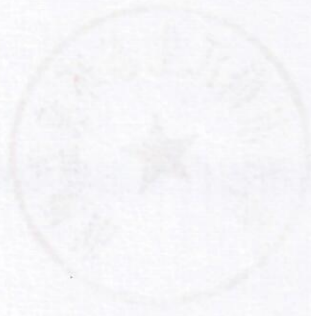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

签 名 页

编 写: 卢宾政

复 核: 杨文敏

审 核: 李斌

签 发: 张明

签发人职务: 站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7月16日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指派, 我站对梅州吉福电子有限公司废水进行采样监测, 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地址: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

采样位置: 废水排放口

排放口是否规范化: 是; 排污口编号: DW002

工况: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46%, 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: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及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 495-2009)

采样时间: 2024年7月9日

采样人员: 袁文清、李显

样品编号: W24070903

样品分析时间: 2024年7月9-15日

四、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依据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 (除注明外)

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监测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	
废水	pH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PHBJ-261L 便携式pH计 (602500N0020090001)	—	李显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单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25	李显
	化学需 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017)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(081606029、081410072)	4	郑彩云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 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	TAS-990AF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21-0998-01-0387)	0.05	杨文敏

五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废水	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44/26-2001)表2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。

六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汇总表

环境监测气象条件:晴

样品状态及特征: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

单位:mg/L(除注明外)

项目名称	监测结果 (W24070903)	排放标准	达标情况
pH值 (无量纲)	7.5	6~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0	80	达标
总铜	0.05ND	0.5	达标
氨氮	0.130	10	达标
备注	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并加标志ND。		

以下空白